

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8年6月4日制定 嘉布鎮代議字第0980000413號函

99年12月28日修訂第16、17、18條 嘉布鎮代議字第0990000941號函

101年11月13日修訂第28條 嘉布鎮代議字第1010000758號函

104年11月25日修訂第16、17條 嘉布鎮代議字第1040000953號函

105年11月21日修訂第1條 嘉布鎮代議字第1050000889號函

107年8月17日修訂第17、18、19條 嘉布鎮代議字第1070000567號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布袋鎮（以下簡稱本鎮）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與維護，布袋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特制定「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園區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使用本鎮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需繳納規費，相關規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二章 園區內墓基之使用

第二條 本園區內每一墓基之面積統一規定為六點四八平方公尺（縱三點六公尺，橫一點八公尺，即一點九六零二坪）。

第三條 園區內墓基分成甲、乙、丙、丁等四區，由申請人選擇墓基與位置，選跳位不加價，但為求整齊美觀，墓碑方向依排均應一致。

第四條 在園區內營葬，棺木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並依照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園區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在園區內墳墓之修築，由申請人自行僱工依標準墓型建造並栽植韓國草，全部費用以不超過

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園區內任何設施或折損花木，更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基應先向本所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並一次繳納本園區墓基使用管理費後方可使用，非經本所核發之埋葬及墓基使用許可證明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園區管理員出示園區使用許可證明，由園區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園區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園區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環境維護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元、起掘洗骨後原墓基使用清潔費（包括墓基恢復原狀、舊棺木處理等）新臺幣五千元，合計收費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整。

本款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前申請墓基使用者，因屆滿使用期限八年應行辦理起掘洗骨時，須至本園區管理室繳交墓基使用清潔費用新臺幣五千元整。

二、埋葬未滿十歲之孩童，墓基比照第一款五折收費。但墓基之面積為普通墓基之二分之一（縱三點六公尺，橫零點九公尺即零點九八零一坪），其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之。

三、本鎮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及無名屍體免費；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其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四、本鎮內居民服兵役軍人，因公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五、本鎮內居民或曾世居本鎮而於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

死亡者，亦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前項二、三、四、五款如欲選擇墓基位置者，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三、四、五款申請優惠者，免收環境維護管理費、墓基使用清潔費。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墓基以居住本鎮轄內之居民為限，非本鎮轄內之居民使用墓基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三倍之墓基使用費，但世居本鎮現居住他鄉鎮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園區埋葬，能提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及優惠標準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期限自申請埋葬日期起算總計十年，但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前申請墓基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一次二年，並繳交延期使用費：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環境維護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合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墓主應於使用或延期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灰）罈，並繳納生命紀念館使用費後安置於生命紀念館內，原使用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應起掘檢骨時，因特殊原因（如屍骨尚未腐盡者、傳統習俗起掘年限不符等），得申請延後並於一年內起掘檢骨，逾期不辦理者，由本所代為履行起掘檢骨，並安置於無主群靈堂內，其代履行有關費用（依當年度實際支出），依法向墓主追繳。

第十三條 本園區墓基除供埋葬屍體外，並得規劃多元葬法之使用。

第三章 生命紀念館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園區生命紀念館應事先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除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

用管理費及使用本所指定規格之骨（灰）罈、神主牌，向園區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神主牌由本所免費提供，非本所指定之骨（灰）罈、神主牌規格者不得進堂。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生命紀念館，限一個月內進堂使用；但為服務家族式使用（申請人應檢具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並一次繳納全部使用管理費），同時申請一個以上之櫃位，因受限於傳統習俗無法一次進堂（至少應於申請後一個月內使用一個櫃位），使用期限得延長為一年，未進堂之骨（灰）罈得申請暫存，暫存費用按月計算：骨灰每罈新臺幣二百元整、骨骸每罈新臺幣三百元整。

前項之家族式使用，如屆滿延長一年使用期限仍不使用，或未依規定冒名頂替使用，取銷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管理費不予退還，暫存之骨（灰）罈由本所遷至本園區群靈堂安置。

第十六條 使用本園區生命紀念館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懷恩堂」之收費：一樓（地下室）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二樓（地面一層）新臺幣一萬七千元整、三樓（地面二層）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

前款骨（灰）骸櫃位之使用，每櫃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整、如使用一個月後更換櫃位，每位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更換樓層每位加收新臺幣五千元整。

二、「思源堂」之收費：

（一）一樓神主牌位：每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管理費新臺幣六千元整、選跳位加收新臺幣三千元整、暫存每月新臺幣五百元整（算進不算出）。

（二）一樓骨灰櫃：第一層新臺幣二萬三千元整，第二、三層新臺幣三萬元整，第四、五、六層新臺幣四萬元整，第七、八、九層新臺幣三萬元整，第十層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整。

（三）一樓骨骸櫃：第一層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第二、三層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第四層新臺幣三萬八

千元整。

(四) 二、三樓骨灰櫃：第一層新臺幣二萬元整，第二、三層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第四、五、六層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整，第七、八層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第九、十層新臺幣一萬九千元整(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收費)。

(五) 二、三樓骨骸櫃：第一層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整，第二、三層新臺幣四萬元整，第四層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

(六) 使用二、三樓菩薩區之櫃位，每櫃加收新臺幣一萬元整。

前款骨(灰)骸櫃位之使用，每櫃加收管理費新臺幣六千元整，其中一樓須依棟、層、號之順序擇定櫃位安置，選位、跳位每位加收新臺幣五千元整，二、三樓則無選位、跳位加價之限制；如使用一個月後更換櫃位，每位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更換樓層每位加收新臺幣五千元整、高價櫃位換至低價櫃位不退還差額、低價櫃位換至高價櫃位應補繳差額。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生命紀念館者，以居住本鎮轄內之居民為限，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者，懷恩堂依照收費標準加收新臺幣五千元整之使用費，思源堂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四十使用費(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收費)；但世居或曾設籍本鎮現居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安置，能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若往生者雖非居住本鎮，但與申請人係直系親屬或配偶者，且申請人現設籍本鎮連續五年以上，申請使用懷恩堂依照收費標準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之使用費，思源堂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自 107 年下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前項認定之世居本鎮者，包含原葬於本鎮內公立公墓，或原供奉於本鎮轄內房屋之神主牌位，因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設籍證明(刪除)，應以取得當地里長證明適用之。

第十八條 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無名屍、現役軍人因公

死亡申請使用懷恩堂骨灰櫃或思源堂三樓骨灰櫃第十層（菩薩區除外）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申請以一次為限。如非使用本所指定位置或日後換位者，依收費標準全額繳納（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使用懷恩堂骨灰櫃或思源堂三樓骨灰櫃第十層（菩薩區除外）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使用其他櫃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免收管理費（菩薩區除外）；現居住本鎮菜舖里滿六個月以上居民死亡、或原居住菜舖里居民已死亡者起掘檢骨，其使用懷恩堂免收管理費、使用思源堂管理費減半收費。

前項申請減免使用費及管理費者，使用生命紀念園區奠儀堂及冷凍櫃免費，其優惠身份認定包含曾世居本鎮現居住他鄉鎮死亡且經政府列款有案之低收入戶，能檢附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者；菜舖里居民之優惠時效，依據布袋鎮鎮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八次定期會決議案，應追溯自 99 年 5 月 4 日起算。

第十九條 因公共利益需要而起掘之有主骨骸，如申請使用生命紀念館者，櫃位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本鎮轄內更新地區起掘之有主骨骸，如申請使用生命紀念館者，櫃位使用費依照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條 已申請使用本園區生命紀念館如欲中途退出者，應由原申請人或使用者之直系親屬檢具使用許可證明、自願退出切結書，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已繳使用管理費不予退還，退出後如需再行使用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

第二十一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園區無主群靈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整，但起掘後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二十二條 安置本生命紀念館之骨骸（罈）或骨灰（罈），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遭致損壞，本所概不負責。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三條 本園區得設置約僱園區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區內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生命紀念館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生命紀念館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罈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區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園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基等事項。
- 五、墓園區內墳墓及生命紀念館骨（灰）罈等維護事項。
- 六、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園區內管理室應備置簿冊並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墓園區：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生死年月日及登記使用年月日。
-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出生地、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號碼與通訊及其受葬者之關係。

二、生命紀念館：

- （一）骨（灰）罈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出生地、住址、電話號碼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五條 本園區內發生下列情事者應予禁止，園區管理員除應當場制止外，並應報本所依法究辦。

-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畜禽。

四、造墓、撿骨時堆置或掘起泥土，妨礙他人墓基使用。

五、侵佔墾耕、練習打耙或作刑場。

六、其他有關違反殯葬條例及本園區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園區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七條 園區內墳墓如有損壞，園區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八條 園區管理員或工人應忠於職守，本所應定期派員實地督導查核，若有發現違法循私行為，其情節嚴重查有實據者，依法究辦。但基於提升園區工作人員士氣及服務品質，另訂「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殯葬業務承辦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依規定提成獎金，以杜絕巧立名目、私自收取額外費用等不良惡習。

第二十九條 園區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園區使用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三十條 未依規定申請「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園區內營葬者，應於五日內補辦使用相關手續並繳交必要費用，違者依法究責。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